民間催生新憲法的時代意義

●洪裕宏／陽明大學神經科學所教授、21世紀憲改聯盟總召集人

一、從監督修憲到催生新憲

我國憲法真正在台灣實施是1987年解嚴之後。這部在1947年公佈，屬於二次大戰前的舊憲法顯然已無法適用於台灣。自解嚴以來，民間要求憲政改造之呼聲即不絕於耳。21世紀憲改聯盟的成立不是民間首次參與憲改。從1991年第一次修憲以來，民間參與憲改的熱度從未稍減。社運界與學界曾與民進黨於1991年合作召開「人民制憲會議」，提出「台灣憲法草案」。1997年，澄社、台教會、環保聯盟、綠黨、女學會及人本教育基金會等六個團體組成「民間監督憲改聯盟」，持續發表主張，反對雙首長制，主張總統制及強化人權保障。澄社於2004年7月提出二階段修憲的主張；台權會等二十餘團體於2004年總統大選前也提出人權入憲的主張；民間司改會等團體提出司法院改革、刑事人權入憲、廢除死刑等修憲主張；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推動原住民專章入憲；台灣法學會早已提出新憲草案；其他社運團體也分別提出社會權、勞動三權、環境權入憲等議題。2005年初，澄社、民間司改會、核四公投促進會、全國教師會與國會改造行動聯盟，組成了「誠信修憲聯盟」，監督立法院的「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的立法與任務型國大複決國會改革修憲案。鑑於2005年修憲後，憲政僵局與政黨惡鬥如昔，顯示現行憲法落伍及充滿內在矛盾，亟需全面翻修，以奠定我國良善的憲政體制，因此澄社等十個民間團體再度發起並組成「21世紀憲改聯盟」，得到五十餘民間團體加盟，以推動全民憲改運動。

民間憲改運動一直澎湃洶湧，社會上很多人覺得我們正處在一個歷史上的「憲法時刻」。面對混亂的憲政秩序，民間社會要掌握歷史契機，推動全民參與憲改，全方位思考憲政改造的種種問題。以目前這部憲法為基礎，在二十一世紀我國沒有機會在政治、經濟、文化及人權各方面發展為進步的國家。除非選擇故步自封，自國際文明社會退縮，否則一定要全面翻新這部憲法，將國際上的人權公約如「世界人權宣言」、「歐洲人權公約」、「歐洲社會憲章」、「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等精華盡納入我國新憲法，並翻修中央政府體制，採用三權分立的總統制或權責分明的內閣制等。

1991至1997年間的六次修憲主要原因是當時的國民黨政權已無法抗拒要求台灣民主化的強大民意，必須藉修憲來確保政權。包括2005年的第七次修憲，主導權都在以國、民二黨為主的政治人物手裡，人民只有「監督」的角色。因此七次修憲修的零零落落，的確坐實了反修憲勢力的批評，也提供了反修憲勢力如馬英九主席反對再度修憲的理由。回顧七次修憲仍未竟

全功，究其失敗之主因在政治精英壟斷修憲，只圖謀政黨或政客一時之利益，沒有讓人民參與。因此2005年9月21世紀憲改聯盟成立時就定位為民間催生新憲的組織，不再監督修憲，而要把人民制憲權拿回來，由人民自己決定憲改怎麼走。既然是由人民自己來，也就無所謂敏感議題，所有的憲改主張最後都要透過公投由民意裁奪。這說明了為什麼21世紀憲改聯盟經過近百場大大小小的討論會後，於2006年4月25日率先公佈憲法草案第一版，並於5月4日公佈第二版，以供社會各界討論憲改的基礎。我們結合了國內最強的憲法學者群與最具代表性的民間團體，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社會最佳品質的憲法草案，目的在防止政黨與政客再度藉憲改密謀私利，並向社會宣示這次人民要拿回憲改主導權。

二、民間催生新憲做為憲改公民運動

台灣民主若從1987年起算，才20年不到。這不到20年間，台灣民主走的跌跌撞撞。民主社會的建立不是從歐美抄襲典章制度，就可以成功的。台灣既有的政治與社會文化傳統對移植而來的西方民主制度，可以產生極大的扭曲與變形。催生新憲絕對不能只是法政學者加上社運團體的精英遊戲。如果憲法內涵與精神不能轉化為一般人民日常生活的思維方式，則一部合乎學理的完美新憲也註定要失敗。因此要將民間催生新憲視為長期的憲改公民運動。

反對修憲勢力與部分媒體常將民間催生新憲醜化為「民粹」修憲，認為「民粹」修憲是不理性、不懂學理的群眾運動。「民粹（populism）」是一種政治哲學的思想或說法，認為社會中的精英壓迫了一般人的利益，主張國家有責任矯正這種現象，以增進全民的福祉。民粹運動常常反對財團、反對腐化的精英，以一般人民利益為先。民粹思想，不論左派、右派，不論好壞，在歷史上經常發生，其核心理念其實是正面的，只有民粹所倡議的意識形態才有可能是負面的，例如希特勒的民粹是不好的；但是林肯或孫中山也是民粹領袖，卻為人所頌揚。我們認為七次修憲就是政治精英圖私利的產物，因為沒有以一般人民利益為優先，考慮全民的福祉，憲法愈修愈亂。反對修憲勢力不要再將民間催生新憲醜化為「民粹」修憲，這種醜化只反映反修憲者的醜陋內心。

在催生新憲時，要特別注意二個面向：台灣歷史與文化的特殊性與國內外的政治現實。台灣歷史與文化繼受相當多的中國文化，自然也繼受了很多中國文化與西方民主制度格格不入的文化特性。簡單來說，台灣社會嚴重欠缺理性（reason），並不是某些學者所認為的反理性的後現代（post-modern）社會。台灣社會其實是前理性或前啟蒙（pre-enlightenment）的社會，人民的思維方式是聯想式（associative）而非分析式（analytic），欠缺抽象原理與形而上的思想能力，社會關係是父權階層式，而非契約式的公民社會，民眾的行為規範是制約式（conditioning）而非省思（reflexive）與批判式（critical）。這些文化特性影響民主理念的生根與落實，也非常廣泛地影響到政府政策制定的思維方式，包括教育、科技、經濟、文化等。很多人都常常失望到幾近絕望，無法理解這些部會高官為什麼一再重覆顯而易見的錯

誤，或無法理解這些部會高官為什麼顯得如此膚淺而無知，更無法理解這些部會高官為什麼看不到自己的侷限性，就這樣平白地浪費了我們一年又一年的歲月。

因為認識到台灣歷史與文化的特殊性，我們相信憲改的成敗絕非僅繫於立法院的四分之三多數與公投的八百多萬票而已。新憲就算通過了又怎麼樣？如果台灣社會缺乏民主的土壤，是長不出民主的果實來的。民主的土壤需要思想上的啟蒙，台灣人民要很用功很用功，去學習自家文化所沒有的，文化的主體性（subjectivity）與理性。西方社會走了五百年，從文藝復興走到啟蒙運動，才建立現代的民主制度。我們要走多少年呢？利瑪竇四百年前譯介歐幾里得的幾何原理到中國來，四百年過去了，我們還沒學到歐幾里得的幾何原理所代表的西方理性精神，而這西方理性精神正是民主與科學的沃土。哪一位教育部長真的搞通了這個教育的任督二脈呢？這正是我們主張催生新憲必須是一個憲改公民運動的主要理由。建設一個民主的公民社會絕對沒有捷徑，要踏實地去提升公民的基本素養，要有耐心地去與民眾溝通憲改理念。

台灣的政治現實主要問題，在內部有分裂的國家認同，外部有中國威脅的問題。分裂的國家認同問題可以用民主鞏固來逐步解決。認同台灣，主張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的人民逐年增加，透過民主程序與人民自決，分裂的國家認同問題遲早可以解決。最糟糕的是許多人呼應拚經濟不要拚政治，人民只要好生活的說法，放棄了建立台灣文化的主體性與理性的努力，放棄了台灣夢，只追求經濟發展。四、五十歲以上的人應該忘不了孤影寫的「一個小市民的心聲」吧！鼓吹經濟至上永遠是法西斯用來麻痺人民的鴉片。憲改運動是民主鞏固的運動，也是理性啟蒙運動。

中國威脅的問題：很多人主張憲改應迴避敏感問題，以免激怒中國與美國而引發台海戰爭。政府是應該迴避敏感問題，但是人民卻應該立場明確，不迴避任何敏感問題，才能給予政府極大壓力。有此壓力，政府才有立場與能力去應付國際壓力。台灣的主權問題終究會成為西方國家的兩難：護衛普世的民主核心價值或護衛一時的政經利益？我相信西方國家終究會護衛普世的民主核心價值。 ◎